灵宝市统计局2023年法治政府

建设工作报告

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三门峡市局的全面指导下，灵宝市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省有关统计法律法规精神，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为推进统计事业健康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一、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统计普法教育，增强统计守法意识**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统计法治意识。**持之以恒抓好学习教育，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局长办公会和全体干部职工集中学习的重要内容。市统计局领导班子每年将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情况作为重要内容进行年终述职。年初制订本部门法治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把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及党的十八大以来对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全国和全省统计工作会议精神作为局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和全局学习的重点。研究部署依法治市和依法治统的各项工作，上会研究听取法治工作4次，党组中心组学习统计法律法规8次，全局党员干部通过集中开展学习统计法律法规4次。在年度业务培训中各专业都把学习统计法律法规列入培训重要内容。

**2.认真开展法治宣传，营造依法统计氛围。**一是继续将《统计法》列入灵宝市重点普法目录。二是市统计局局长为2023年秋季科级干部培训班和“中青年干部培训班”作统计法律法规专题培训。三是积极组织机关干部参加国家统计局、省统计局开办的法治讲座，提升了全市各级领导以及统计人员的统计法治水平。四是围绕做好五经普工作，对《统计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广泛宣传。五是组织统计系统积极参与“《统计法》在我心中”征文活动。六是开展9月20日第十四届“中国统计开放日”活动，以“经济大普查数说新时代”为主题，积极开展统计法及五经普知识宣传，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和普查对象对五经普的知晓度和配合度，增加对统计法律法规的了解。七是组织人员参加全市“宪法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进一步弘扬宪法精神，营造知法、守法、自觉维护宪法权威及依法统计的良好社会氛围。八是开展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月启动仪式暨统计法颁布四十周年法治宣传活动，通过花发放宣传资料、摆放宣传展板、设置咨询台等，大力宣传统计法律法规知识及统计工作重大意义，全面掀起统计法治宣传活动高潮。

**（二）围绕统计法治建设，落实依法统计职责**

**1.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把普法融入统计调查统计服务全过程。**推进普法与统计执法双促进，将统计执法监督检查与统计普法一并宣传，深入基层“送法入企”，面对面向统计调查对象开展普法宣传，组织统计信用建设培训，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作了承诺书模板，与82家单位签订了信用承诺书。

**2.严格落实统计法治建设责任。**市统计局制定了《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2023年全市统计法治工作要点》，落实统计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局党组会、局长办公会定期研究统计法治建设工作，压紧压实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备案、解读和清理，开展违反统计法精神和国家统计政令文件和做法的清理纠正工作。

**3.严格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各项要求，每年在向上级党委的年度工作总结和述职报告中均反映责任制履职情况。推动市委市政府制订了《灵宝市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实施办法》，进一步完善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制问责制，压紧压实各级领导干部的责任。与市委组织部、市委巡察办、市审计局加强沟通，建立了协作机制，为防治统计造假提供有力制度保障和工作机制保障。

**4.进一步强化统计监督职能。**根据国家统计局、省统计局工作部署，认真完成国家统计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把整改工作作为发挥统计监督职能的重点任务抓实抓落地，确保整改工作的顺利完成。扎实开展专项治理工作。持续推进统计法进党校、落实统计造假“一票否决”等相关工作。

**（三）加大统计执法，加强警示教育力度**

**1.严格执法检查。**严格执行《灵宝市统计局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办法》，常态化进行“双随机”检查。坚持执法过程全记录，对发现的统计违法行为及时查处。2023年全市共检查单位数27家。

**2.严肃追责问责。**依法依规处理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员。全面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和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处罚信息，组织全市执法检查处理信息和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调查表填报工作。

**3.强化教育宣传。**加强统计法律法规警示教育，发放《统计违法警示案例》折页材料500余份。市统计局通过通报国家统计局直接核查和督办的重大统计违法案件、召开法律法规集中学习及警示教育会议等方式，加大警示教育力度，深化警示教育效果。

二、存在主要问题

**（一）统计法治宣传还不到位。**统计法治宣传面还不广泛，一些企业领导和统计人员对“依法统计、不出假数”思想认识不足，数据上报不认真，敷衍塞责，仍有个别部门和领导对统计数据失实的严重危害性缺少清醒的认识，统计法治宣传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力。

**（二）统计基层基础工作薄弱。**基层专职统计员少，大多身兼数职，人员变动频繁，有基础、懂业务的统计专业人才匮乏，统计保障条件差，规范化建设水平不高，影响源头数据质量。

**（三）统计执法人员薄弱。**灵宝统计局目前仅有统计执法人员2名，其中1人还长期驻村扶贫，其他同志受身份条件限制暂无法取得统计执法资格，执法力量不匹配造成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不定期检查和跟踪检查难以达到全覆盖，违法统计行为很难得到及时查处与纠正。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加强统计法治宣传教育。**聚焦领导干部、统计人员、调查对象三个重点，采取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统计业务培训、经济普查、法制宣传月等多种形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和统计法律法规，不断提高统计法律意识，增强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组织、管理统计工作能力，引导统计人员严守统计法律底线、统计调查对象独立、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填报统计数据，更好配合支持统计工作。

**（二）加强统计规范化建设。**将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纳入重点工作，结合省统计局“两个工作规范”要求，把基层统计能力建设列入年度考核目标，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全市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高质量推进。

**（三）强化机制保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和《灵宝市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实施办法》，加强与组织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审计部门沟通，推进统计监督与组织监督、派驻监督、审计监督统筹衔接，贯通联动，形成监督合力，为防治统计造假提供有力制度保障和工作机制保障。

**（四）开展警示教育。**充分发挥统计典型违法案例警示教育作用，根据专项行动整体安排部署，适时开展统计造假案件警示教育大会，通报查实的重大统计造假案件，以及统计系统典型案例，真正起到查处一案、警示一批、教育一片、治理一域的作用。

灵宝市统计局

2024年1月31日